



西藏欧珠律师事务所现就贵单位送审的《林周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文件，经仔细阅读贵单位送审的文件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建议，仅供贵单位参考：

《林周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电子版1份，共3页。

对《管理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的法律建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 《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

（一）关于《管理办法》的法律性质认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各级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经审查，《管理办法》系贵单位为落实中央、区、市关于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而制定的内部管理规范文件，内容聚焦财政局及资金使用单位的工作要求、直达资金的使用要求、直达资金的监督内容，未设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因此，《管理办法》并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而是属于第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以及规划类文件、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和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文件。

（二）关于《管理办法》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本《管理办法》的核心内容围绕直达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要求展开，涉及直达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规范、监督措施等具体内容。经核查，文件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应



由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事项，亦未增设与上位法相抵触的管理措施或义务。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特别提示

针对上述《管理办法》，我所提出上述法律建议，供贵单位参考。
如贵单位有任何疑义，请及时与我所律师联系。

